联合国 S/PV.8872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八八七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基马尼先生 | （肯尼亚） |
| | 中国 | 耿爽先生 |
| | 爱沙尼亚 | 利潘德先生 |
| | 法国 | 德里维埃先生 |
| | 印度 | 拉古塔哈里先生 |
| | 爱尔兰 | 凯利先生 |
| | 墨西哥 | 奥乔亚•马丁内斯先生 |
| | 尼日尔 | 阿巴里先生 |
| | 挪威 | 黑梅尔巴克女士 |
| | 俄罗斯联邦 | 波利扬斯基先生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普林斯女士 |
| | 突尼斯 | 本拉哈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吴百纳女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米尔斯先生 |
| | 越南 | 范先生 |

##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1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842）



21-27286 (C)








下午3时05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中东局势

2021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8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1/842，其中载有2021年9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中满夫人发言。

**中满夫人**（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给我这个机会，再次向他们通报关于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自安全理事会上次于9月2日就第2118（2013）号决议举行会议（见S/PV.8849）以来，裁军事务厅一直就其与该事项有关的活动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对应机构定期保持联系。按照惯例，我每月于10月1日同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举行一次电话会议，听取最新情况并了解他的看法。

如我先前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的那样，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人员的能力。不过，技术秘书处仍随时准备进行部署。尽管旅行依然受到限制，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继续开展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有关的授权活动，并就此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接触。

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仍在努力查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禁化武组织的初始申报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在这方面，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持如下立场：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申报在该国声称从未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和（或）对化学武器进行武器化的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和（或）武器化的所有化学战剂。

我获悉，对于就一处已申报的原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在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报告的6月8日袭击期间遭破坏情况提供资料和文件的要求，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尚未收到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的回复。鉴于对该设施造成的损害涉及申报评估小组最近提出的一个未决问题，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快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作出回复。

如我先前告知安全理事会的那样，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还报告说，在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遭受的袭击中，与2018年4月7日在杜马发生的化学武器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瓶被摧毁。此外，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还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这两个气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移动一事及气瓶被摧毁后的残余物提供信息。技术秘书处仍在等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此事作出答复。

我注意到，8月16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答复了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提出安排宣评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时间的请求。我了解到，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已申明，它准备于10月11日至27日举行磋商。8月25日，禁化武组织秘书处通知叙利亚国家主管部门，宣评组准备于10月部署。它也对迟迟不举行磋商如何影响到叙利亚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以及技术秘书处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令人遗憾的是，9月2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向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申明，它拒绝为宣评组一名成员签发参加即将进行的部署所需的入境签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在答复中重申，过去7年来，宣评组专家多次被部署到叙利亚，并且进一步

提到适用的法律框架，其中并未授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技术秘书处甄选专家。鉴于这一令人遗憾的情况，技术秘书处申明，目前不会将宣评组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我获悉，为推动履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义务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任务授权，技术秘书处已邀请叙利亚派遣一个代表团，于本月下半月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与宣评组举行会议。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强调，这一会议不能取代全面部署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

目前，鉴于已查明的漏洞、前后不一和出入之处仍未得到解决，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继续进行评估认为，在现阶段，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申报不能被视为准确和完整的。

我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快协助安排宣评组的部署。正如多次强调的那样，只有通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全面合作，才能解决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初步申报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正如在安理会以往许多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能否相信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已被彻底消除，取决于这些问题是否最终得到解决。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仍计划在2021年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两轮视察。对这些设施的视察仍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提供充分的技术信息或解释，以使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得以解决与2018年在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设施发现附表2所列化学品有关的问题。

关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和侨民部长的当面会晤，我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命了负责筹备工作的官员。我希望，拟议的会议将是加强双方对话与合作的机会。

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仍在研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有关的现有全部资料，并继续就“各种事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接触。正如以往报告的那样，事实调查组的进一步部署将取决于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

我了解到，在4月份发布第二份报告后，调查和鉴定组（调鉴组）继续调查经事实调查组确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或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调鉴组将视COVID-19疫情的发展情况适时发布进一步的报告。我借此机会再次表示，我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完整性、专业性、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

4月21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并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的第C-25/Dec.9号决定，暂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根据该决定第8段，一旦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落实了执行理事会第EC-94/Dec.2号决定第5段所载的全部措施，缔约方大会就恢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权利和特权。我获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落实所有这些措施。因此，我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此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充分合作。

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或者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无可开脱，这一点再怎么重申也不为过。这种不可原谅的行为没有任何借口可言。我们必须继续团结一致，下定决心，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必须查明化学武器的使用者，并追究其责任。这是我们所有人的义务。我衷心希望安理会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团结一致。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秘书长9月10日在介绍《我们的共同议程》时向大会发表的讲话：“我们如能共同努力，取得的成就便不可限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今天，中满夫人介绍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关于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96次月度——最新报告（S/2021/842，附件）。长期以来，这些文件一直基于同一模板，并且经过推敲，以求实现单一的目标——给人留下的印象是，据说叙利亚试图隐瞒什么事情，并且在其化学档案问题上误导国际社会。这些文件使用的方法一直没有改变。以总干事为首的技术秘书处企图在案文中尽可能深地隐藏这样一个明显的事实，即：大马士革不顾一切地在继续真诚履行其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没有拒绝与禁化武组织合作。

尽管技术秘书处有种种阴谋诡计，叙利亚仍展现出政治意愿，准备好与它继续对话。坦率地说，我们钦佩我们叙利亚同事的克制与镇定。继西方国家的代表团违反《禁化武公约》的规范，在4月份的缔约方大会上强行决定，剥夺叙利亚在禁化武组织的权利之后，我们难以想象要避免感情用事或者向挑衅屈服对于我们的叙利亚同事是多么具有挑战性。

我确信，即使是今天，我的西方同事仍会像他们的传统做法那样，不顾事实和基本常识，忙着赞扬该决定，赞扬它得到禁化武组织成员国所谓的广泛支持。如果说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到半数的赞成票、15票中只有6票赞成表示对他们的广泛支持的话，那么我就不争辩了。显然，我们学的算术法有所不同。令人遗憾的是，不同的不只是算术，还有物理。

例如，在我们的教科书中，我们学过重力。当物体从高处落下时，物体会变形。这就是说，据称2018年4月从空中投入杜马的氯气罐将会显示出类似的损坏，与其中一个氯气罐据称坠落的床一样——更不用提及这样的事实，即：当罐子砸穿建筑椽子时，其阀门将受损。另一个例子是，位于汉谢洪的据称炸弹坠落时砸出的大坑怎么看都像是在地面引爆炸弹所致。其它例子是事实调查组得出的狂想式结论，根据该结论，弹药落入直径完全一样的通风道，或者非制导炸弹横向飞行五公里直到击中其目标，而不是自由降落。无论是你还是禁化武组织的检查人员似乎都不为此心烦。按照这种速度，禁化武组织可以再拿一次诺贝尔奖——这次是“发现新法则的另类物理”奖。

也许我们对化学法则的理解也有所不同。例如，我们的理解是，罐子在击中地面后不到12个小时之内是不可能一半锈蚀的，然而调查和鉴定小组却在其关于萨拉奎布的报告中称发生了这种情况。这又是狂想式的化学反应速度。同样，企图把杜马发现的氯微粒说成是用于化学战的制剂在科学上是说不通的，在杜马发现的氯可以有多种用途，包括家用。更不用说，我们早就放弃试图在你的断言中找到任何逻辑了。如果这些断言中有任何逻辑的话，就无法否认：叙利亚部队使用化学武器对其完全没有好处，即使他们拥有这些化学武器，因为当时他们占据了明显的军事优势。

如果可以干脆制造假信息来掩盖这些事件，以指责叙利亚及其领导层，宣传被你们宠幸为自由和民主斗士的叙利亚反对派中的刽子手，那为什么还要进行理性的争辩呢？这与你的说法严丝合缝，但与实情却几乎没有任何关系。

最虚伪的是非法的调鉴组，它的专家坐在椅子上就凭着假证据，违反物理、化学和数学法则，给指称叙利亚领导层使用化学武器的新报告敲上橡皮图章。我们已一再表示，我们预先反对调鉴组任何新杰作的结论，因为它们使用了同样的违反禁化武组织信息处理原则与做法的方法。无独有偶，禁化武组织的英名和声望受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现任总干事费尔南多•阿里亚斯，在编写杜马报告时，他不是对公然搞阴谋诡计的情况进行调查，而是企图让那些敢于打破恶性循环的禁化武组织的专家和检查人员噤声，掩盖对于该组织和他本人不利的事实。

这种虚伪即使在今天的报告中也显而易见。申报评估小组的第二十五轮检查的推迟再次被归咎于叙利亚方面。技术秘书处极为关切该问题。然而，却没有提及这样的事实，即：不在夏季进行检查是应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请求。我们大家都记得，阿里亚斯先生说，叙利亚的夏季据称对于申报评估小组在野外部署是不舒适的。对他来说，“舒适”的考虑似乎比进行协商更加重要。

在关于6月8日叙利亚领土上一处已申报的化学设施遭遇空袭的报告中，可看到类似的企图嫁祸于人的做法。报告中哪里能找到哪怕一个字来谴责这种对主权国家领土的侵犯？叙利亚方面移动与杜马事件有关的罐子则再次被表示关切。然而，难道这样就有理由对一个主权国家使用武力？显然，这种侵略行径对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来说似乎无关紧要。

我们不能不回顾2017年西方盟军对沙伊拉特空军基地的仓促空袭及其阻挠各种尝试、使禁化武组织无法迅速调查拉塔米奈和汉谢洪事件的事实。总的来说，技术秘书处领导层采取的做法相当猥琐，已经影响到涉及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的多种其它情形，这些情形的背后别无其它，而完全是政治。遗憾的是，由于禁化武组织把头埋在沙子里，它正成为一个政治化的工具，被用来惩罚那些与西方阵营唱反调的政权。

最后，我愿强调，由于我提到的这些走势，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的焦点早就不是不扩散化学武器了。当前的事态发展不应在进行之中的叙利亚同技术秘书处的对话框架内进行审议，无论人们如何极力反证。相反，它们应被视为只是一种企图，以惩罚一个不喜欢《禁化武公约》工具的国家。这是极其危险的，可影响阻碍西方实现其地缘政治渴望的任何国家。在这方面的所有幻想早就烟消云散了。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我们赞赏她的努力，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在这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上所做的工作。还请允许我说，美国政府对总干事充满信心，他处理该问题的专业素质与耐心令人称道。

尽管阿萨德政权频繁抵赖，显然该政权一再使用了化学武器。禁化武组织的调查和鉴定小组现已查明，叙利亚境内的四起单独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是阿萨德政权所为。除这些事件之外，先前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还查明阿萨德政权对另外四起化学武器袭击事件负责。

尽管该国政权的罪证清楚，它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进行的申报依然不完整，叙利亚随后仍极力避免接受问责，阻挠独立调查，不与禁化武组织合作，公然企图破坏该组织作为《禁化武公约》执行机构的工作。正如我们听到的那样，本月我们再次看到这种阻挠行为，该国政权拒不为禁化武组织申报评估小组的所有成员颁发签证，据我们所闻，由于数月没有收到阿萨德政权的回复，原定安排该小组前往叙利亚。

阿萨德政权甚至单独挑出申报评估小组的一名有经验的成员，拒绝为其颁发签证，尽管过去七年中这位专家曾经多次部署到叙利亚履行这种职能。迟迟不安排这一协商的时间和拒绝发放这一签证，阻碍了申报评估小组开展工作的能力。这显然是蓄意拖延和阻挠这一重要小组的工作。我们呼吁阿萨德政权根据其国际义务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包括向禁化武组织人员发放签证。

阿萨德政权代表9月27日在大会发言中声称，该政权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就证明它没有使用而且也不会使用化学武器。然而，鉴于禁化武组织在勇敢的叙利亚文献团体的支持下收集到的大量证据，以下情况已经无可争议：该政权完全没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显然，该政权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发出的要求充分申报和可核查地消除其化学武器计划的呼吁。我们同意禁化武组织的以下评估意见：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阿萨德政权就其化学武器提交的申

报不能被视为是准确和完整的。我们敦促该政权在这一紧迫问题上与禁化武组织密切合作。

决不可容忍阿萨德政权一再持续不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欢迎缔约国会议于4月21日作出决定，谴责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并中止叙利亚依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

让我把话说清楚。该决定是缔约国会议按照《公约》合法行使权力。尽管我的计算方法可能不同于我的俄罗斯同事，但事实却没有什么不同。该决定是以世界各地近90个国家赞成、15个国家反对的压倒性表决结果通过的，这一结果远远超过禁化武组织自己的规则所要求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

阿萨德政权的盟友，包括俄罗斯，还起劲地试图阻止一切旨在促进究责的努力。俄罗斯继续为阿萨德政权未履行义务进行辩护，做法包括散布谎言、攻击禁化武组织的操守和专业工作，而且试图阻碍负责任的国家为追究阿萨德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和诸多其他暴行的责任而进行的努力。这种撑腰打气的一贯做法是不负责任和危险的。

阿萨德政权早该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应对叙利亚不遵守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

眼下已经毫无疑问，叙利亚政府一再违反其国际义务，包括不与禁化武组织合作，拒发签证。现在，安理会应采取果断行动，应对叙利亚的不遵约行为。

**海默巴克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中满高级代表通报彻底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本月再次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未出现新的积极事态发展的情况下举行会议。这一趋势难以为继。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必须仍然是重中之重。问责的缺乏和信任的恶化提醒我们，这个问题极为紧迫。安理会不可对这种旷日持久的停滞保持沉默。

我们再次强烈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我们呼吁叙利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注意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合作，解决20个未决问题。我们敦促叙利亚提供充分的技术信息或解释，妥善说明所查明的漏洞、不一致和出入之处。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叙利亚应采取必要措施，解除对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所享有权利和特权的中止决定。

申报评估小组上次被派往叙利亚是在2月份。我们越来越感到关切的是，他们的定期部署和协商出现了拖延。这些协商每推迟一个月，都会损害确保向叙利亚提供持续合作、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这一优先事项。如果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于10月份在海牙举行会议，我们敦促最大程度地重视以下问题，即建立信任并就应当采取哪些前后一致的做法来防止申报评估小组在派驻叙利亚过程中出现任何进一步拖延的问题达成协议。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需要在叙利亚化武问题上紧急取得进展。为了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的受害者，我们必须确保追究责任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

**本拉哈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夫人所作的通报。我也欢迎叙利亚代表和土耳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首先，突尼斯重申坚决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不论其动机和理由如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必须追究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责任人的责任。

突尼斯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以下这一至关重要的任务授权：独立和公正地履行核查责任，包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禁化武组织还是一个供各国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和合作的论坛。

我国认为，亟需恢复叙利亚政府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的积极接触和信任以及相互理解、协调和合作，才能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

我们期待叙利亚外交和侨务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即将举行会晤，以便在双方之间重新开展建设性、透明和有条理的对话。这还将促成技术秘书处各小组恢复其根据任务授权，并在维护叙利亚主权和统一的前提下，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定期开展的活动。

我们还呼吁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以便叙利亚能够充分履行其承诺。我们强调，必须独立、透明和全面调查所有关于叙利亚境内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最后，突尼斯再次强调，如果大家齐心协力，安全理事会和广大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达成共识性解决办法，那将有力地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努力和整个化学武器制度的效力。如果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履行责任，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即可做到这一点，进而帮助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结束这一危机。

**阿巴里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自第2118（2013）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不断做出巨大的努力，以确定叙利亚境内多起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责任所在。令人遗憾的是，因某种原因，这些努力尚未能以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确定这些不可接受的行为系何人所为。

尼日尔毫无保留地谴责任何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无论是在叙利亚危机中，还是在其他任何地区。任何借口或情况都不足以成为使用这种武器的理由。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为消除此类武器所做的工作。禁化武组织必须保持其技术性组织的特质，方可保持其操守，确保其权威得到所有各方的尊重。

我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的通报，并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安理会今天下午的会议。

如同在最近关于该问题的会议上一样，我们今天再次听到，叙利亚政府的初始申报仍存在遗漏和不一致之处。稍后，叙利亚代表无疑将告诉我们，叙利亚政府正在与禁化武组织小组真诚合作，尽最大的努力提供该小组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从而反映双方的不同解释。

同样，如同过去经常发生的那样，有些国家将支持叙利亚代表，而另一些国家则将继续予以谴责。因此，紧迫需要结束这种指责和否认的循环，这至关重要。现在是双方在安全理事会的一致支持下努力缩小其立场差异的时候了——即使这种一致性今天看似还不可能实现——否则现在这种状况将持续。

因此，我谨提出几点。

首先，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避免任何无法促使安理会确保充分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的行动路线，因为该决议可提供确定责任的基础，从而为可能在相关法院对责任人提起诉讼创造条件。

第二，叙利亚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必须继续真诚合作，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解决未决问题。在这方面，即将举行叙利亚外交部长和禁化武组总干事会谈是一个正确的步骤。应当对叙利亚境内所有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给予同等关注和认真对待，这样才能得出总体结论。

为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叙利亚政府持续努力，通过与禁化武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沟通，澄清在该国领土上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愿意继续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合作。

我们鼓励叙利亚政府继续以同样的方式与禁化武组织小组合作，满足针对初始申报中存在的未决问题提供补充材料的要求，为专家签发签证，以便结束阻碍初始报告定稿的争议。

第三，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特别关注有关非国家实体拥有化武材料的指控。如果证明属实，那将是非常危险的，不仅对该地区，而且对整个世界，因为这些武器可能被转移至其他非国家实体，甚至在其他地区活动的恐怖团体。

最后，我国代表团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的同时，也希望解决叙利亚危机这方面问题的努力取得进展——因为它与政治和人道主义问题不可分割——以便使叙利亚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充分恢复其主权，促进叙利亚人民的利益。

**利潘德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高级代表中满的通报。我高度赞赏高级代表不懈努力呼吁安全理事会团结一致，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的规范。爱沙尼亚重申，必须查明、特别是追究使用化学武器责任人的责任。不允许有罪不罚。必须确保2013年以来下令、帮助或实施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的人接受审判，为他们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不追究责任，叙利亚就没有可信的持久和平前景。　　阅读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我们遗憾地看到，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合作的状况继续恶化。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规定，为了使禁化武组织完成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应充分与搞组织合作，包括接受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让这些人员有权并得以进出视察场地。

叙利亚政权拒绝为申报评估小组成员签发入境签证，显然不遵守该决议及该国的国际义务。因此，第二十五轮磋商仍被搁置，叙方申报所存在的未决问题的澄清工作没有进展。这种状况继续对叙利亚人民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除磋商外，我们也渴望计划举行的阿里亚斯总干事和迈克达德先生会谈取得进展。

爱沙尼亚还关切地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就前化学武器设施、两个氯气瓶被移动，及在拜尔宰设施中检测到附表2化学品一事多次提出的获取信息要求，始终没有得到叙利亚当局的答复。同样，第2118（2013）号决议和叙利亚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责任也未得到遵守。

最后，我谨重申，我们完全信任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的独立、公正和专业工作及其报告的可信性。我们呼吁叙利亚政权与禁化武组织充分合作，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和国际法。

**普林斯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也感谢中满副秘书长一如既往地提供内容丰富的通报。

我们的目标是防止发展、储存、转让或使用化学武器，更好地保护人类未来。这既需要充分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也需要与禁化武组织的坚定伙伴合作。持续的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各方有义务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解决所有问题，方可在这个问题上取得急需取得的进展。

然而，我们认识到，如果缺失信任，合作将严重受限。因此，禁化武组织必须继续努力确保其内部结构和所有活动是完整、透明和非政治化的。此外，《公约》缔约国应努力作出基于共识的决定，以防止两极分化和分裂。

我们继续鼓励并呼吁禁化武组织与叙利亚政府开展对话，以便其及时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和文件并批发所需签证。这些不仅是禁化武组织在叙利亚部署所必需的，也有助于最终解决初始申报中的缺漏、前后不一和不吻合问题。在此期间，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代表团拟议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会议可以为推动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载的义务铺平道路。

关于对话，我们高兴地指出，正准备召开禁化武组织总干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与侨民部部长的面对面会议，以讨论有关进展和前进道路。在这个问题上确实有许多不同观点，我们希望此次会议将大大有助于找到共识并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最后，我重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既有的原则性立场，即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违反国际法，应受到谴责。应当立即关注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且调查应该始终是全面的并符合国际最佳做法，以确保不让实施化学武器暴行的人逍遥法外。

因此，我们继续支持禁化武组织履行授权，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并确保化学品仅用于促进和平、进步和繁荣。此外，我们支持尽一切努力来加强该组织的能力，确保其工作质量保持最高标准。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中满夫人的通报。

显然，叙利亚政权无意合作。我在总干事月报（S/2021/842，附件）中读到，有人蓄意企图阻碍派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小组。叙利亚并未发放所要求的签证，即便发放也是姗姗来迟、零敲碎打。迟迟没有为联络官发放签证，这影响了计划于今年秋天进行的访问的准备工作。这是不可接受的。叙利亚继续违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对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义务。

由于无法向实地派驻申报评估小组，总干事邀请叙利亚于10月前往海牙进行第二十五轮磋商。叙利亚尚未作出回应。

我们呼吁叙利亚尽快允许申报评估小组的所有成员入境。我们也呼吁叙利亚根据其义务，提供技术秘书处要求的所有内容和文件。我们再次赞扬技术秘书处坚韧不拔、专业和独立地履行使命。

未经授权移动和销毁与杜马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一事令人极为关切。叙利亚政权没有就此事做出任何解释。我们再次呼吁叙利亚回答技术秘书处提出的问题。

我谨重申，禁化武组织缔约国会议4月份作出的决定并非不可逆转。叙利亚政权如果希望重获权利和特权，就应该采取行动。它若不予合作，已采取的措施就将继续有效。首先，叙利亚必须最终澄清与其初始申报有关的20个未决问题。

最后，使用这些惊人武器的行为不能不受惩罚。将继续收集证据，并使用这些证据。这是我们与伙伴方，包括与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中的伙伴一道传递的信息。

**耿爽先生**（中国）：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通报。

在今年9月联大一般性辩论期间，叙利亚外长米格德达表示，叙方坚决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愿同禁化武组织保持合作，解决未决问题。中方赞赏叙方的上述表态。

中方始终认为，对话合作是解决叙利亚化武问题的正确方式，过度施压只能适得其反。叙利亚政府和技术秘书处对不少问题存在不同解释。双方应尊重科学事实，坚持客观公正，继续充分讨论，努力相向而行，争取早日共同解决未决问题。叙利亚政府同技术秘书处、联合国项目办之间的三方协议顺利延期，为解决未决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

叙利亚政府同技术秘书处继续就申报评估组第二十五轮磋商保持沟通。本轮磋商因为签证问题遇到困难，希望双方本着建设性的态度予以解决。

我愿强调，成立调查鉴定组超出《禁化武公约》范畴，违背了禁化武组织协商一致传统，包括中方在内的很多国家都表示关切。调查鉴定组工作方法和程序也没有达到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要求，引发很多质疑。希望技秘处坚持技术属性，秉持公正、客观、独立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使用化武追责问题回归公约框架。

最后，我要重申，中方一贯坚决反对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化学武器，希望我们的世界早日摆脱一切化学武器。我们敦促化学武器拥有国尽早销毁所有化学武器。

**凯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今天详细、详实的通报。我谨提出三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应该团结一致，坚定维护国际化学武器禁令，同时明确表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令人憎恶、不可接受的。安理会应该同样明确和一致地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并反对破坏禁化武组织重要作用的做法。

第二，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叙利亚在处理其初始申报中越来越多的严重问题方面缺乏进展。禁化武组织的各项报告表明了一种令人不安的模式，即为阻碍其在当地的工作而延误和拒绝发放签证。这与技术秘书处的做法形成对比，技术秘书处积极寻求以灵活和专业的方式帮助叙利亚解决未决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叙利亚政府没有对这一建设性做法作出积极回应。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叙利亚决定拒绝向一名申报评估小组（申评组）成员发放签证，导致原定于5月进行的申评组部署进一步推迟。正如报告明确指出的那样，叙利亚不能挑选代表技术秘书处的特派团的专家。技术秘书处邀请叙利亚派代表团参加本月晚些时候在海牙与申评组举行的会议，这是一个切实可行的临时步骤，但不能取代计划中的实地部署。

在此之前，大马士革担任指挥职务的官员的签证遭严重拖延，对申评组和事实调查组的部署产生了影响。叙利亚在签证方面的行动违反了第2118（201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规定的义务，即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并允许“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出”。我们呼吁叙利亚紧急解决这一问题。

第三，叙利亚当局尚未按照禁化武组织要求提供可信信息的地区继续增加。其中包括申报有误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拜尔宰的附表2化学品、来自大容量储存容器的“纯化学战剂”样品以及氯气罐，它们构成2018年杜马化学武器袭击的部分证据，在没有通知禁化武组织的情况下被转移了。

叙利亚必须与禁化武组织认真接触。我们希望阿里亚斯总干事和梅克达德部长之间的双边会晤安排能够很快敲定。我们鼓励叙利亚与阿里亚斯总干事接触，打破僵局。

只有通过叙利亚与禁化武组织真正切实的合作，我们才能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获得保证，相信叙利亚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申报并可核查地销毁其全部化学武器库存，从而了结此案。这当然符合叙利亚的利益，也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拉古塔哈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介绍最新情况。我们也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代表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最近的第九十六次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的内容。我们还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9月16日提交了第其九十四次月度报告，详述了其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规定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重要的是，申评组对叙利亚的访问应尽快成行。我们注意到，叙利亚代表团即将访问海牙，与申评组接触。我们希望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将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是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独一无二的、非歧视性的裁军文书。我们高度重视《禁化武公约》，支持全面、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项文书。我们支持所有人共同努力，确保最大限度维护《公约》的公信力和完整性。

印度反对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和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印度一贯认为，对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调查都必须公正、可信和客观，同时严

格遵守《公约》所载规定和程序，并符合《公约》所载权力和责任的微妙平衡，以确定事实并得出基于证据的结论。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印度多次提醒人们注意恐怖主义实体和个人获取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包括在该地区。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最新报告（见S/2021/419）也提到，2014年至2016年期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多次对平民动用化学武器。这令人严重关切，需要就此采取行动。

最后，我们认为，需要以客观的方式处理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等技术性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可能会对政治轨道产生积极作用。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满泉副秘书长兼高级代表的通报。我还要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代表参加今天的会议。

我们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六次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我们认识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展甚微，同时注意到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叙利亚，特别是申报评估小组与叙利亚国家主管当局在解决与初始申报有关的剩余未决问题方面的持续接触。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进行密切对话与合作，加强沟通并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从而促进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和叙利亚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包括商定有关举行拖延已久的第二十五轮磋商以及新提议的叙利亚外交和侨民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面对面会议的所有实质性和后勤问题。

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和叙利亚当局之间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技术协商，是解决所有已报告的“已发现的遗漏、前后不一和不吻合”，并随后结束这一旷日持久问题的唯一途径。

越南对据称在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同样深感关切。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越南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化学武器滥杀滥伤、不人道，会对人类生活和环境产生长期影响。

我们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与《禁化武公约》缔约国合作，努力支持全面执行《公约》。为了实现在世界上消除化学武器的目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应以最全面、客观和公正的方式进行。这些高标准，特别是在调查据称违反《禁化武公约》的行为方面，将有助于确立无可辩驳的事实和证据，从而确保正义，遏制违反行为。

我们还对国际社会在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上的长期分歧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只有在建设性和非政治化的国际合作的支持下，才能全面执行《禁化武公约》和第2118（2013）号决议。

最后，越南愿强调，需要实现叙利亚危机的全面政治解决。这是叙利亚人民走向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唯一道路。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中满泉高级代表的通报。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成员月复一月地明确指出解决叙利亚化学武器申报中悬而未决问题的重要性，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最新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再次指出，叙利亚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今年4月以来，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一直试图就派遣申报评估小组前往叙利亚问题达成协议。它要求在5、6月间部署小组，但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因此不得不将访问推迟到夏季之后。叙利亚本月最终同意部署申报评估小组，但现在我们被告知，叙利亚违反第2118（2013）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拒绝向宣评组一名成员发放签证，再次导致无法部署宣评组。尽管我们欢迎技术秘书处邀请叙利亚前往海牙，努力推动就叙利亚的申报开展讨论，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在叙利亚全面进行第二十五轮磋商。

可悲的是，叙利亚方面缺乏合作的这一情况并非例外。例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在等待听到就2018年11月在科学研究中心拜尔宰设施发现的附表2化学品作出答复。工作组继续在等待听到与2018年引人注目的杜马氯袭击有关的钢瓶未经许可转移和销毁问题作出答复。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和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继续在等待执行理事会2020年7月9日决定所规定的措施得到遵守，这些措施是在调查和鉴定小组查明2017年叙利亚在拉塔米奈使用化学武器之后实施的。

叙利亚经常声称，我国和其他国家正在利用化学武器档案来惩罚他们，但是，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联合王国只是希望得到总干事的每月报告，确认与申报有关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叙利亚的化学武器方案已经被可核查地销毁。因此，我们呼吁叙利亚认真对待这一进程，迅速采取步骤，充分履行第2118（2013）号决议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

**奥齐亚·马丁内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夫人所作的通报，我欢迎叙利亚和土耳其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

首先，我们再次明确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对执行第2118（2013）号决议缺乏进展感到关切。关于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宣言评估小组进行第二十五轮磋商的问题，我们呼吁迅速、无条件地向宣言评估小组所有成员——我重复一次，向所有成员——发放签证。任何拖延都将影响叙利亚遵守其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而且影响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工作。我们希望在进行这些讨论时，是建设性的，我们敦促叙利亚代表团以建设性和坚定的方式澄清任何不一致之处。

虽然叙利亚代表团访问禁化武组织海牙总部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必须强调的是，这种讨论不能取代禁化武组织小组必须在叙利亚领土上进行的现场视察。关于将对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拜尔宰和杰姆拉亚设施进行的访问，我们敦促叙利亚当局允许部署禁化武组织专家，并为他们的任务提供便利。

关于导致与杜马事件有关的气瓶被毁的攻击，我国谴责侵犯叙利亚领空的行为，但也要求对未经授权移动气瓶及其残留物并对证据的保管链作出澄清。

最后，我重申，墨西哥重视这些会议，认为这些会议仍然是一种透明的做法，但我们也认为，有必要探讨安全理事会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专家之间直接互动的新形式，以便更深入地研究评估我们面前事项所需的数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肯尼亚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中满泉女士的简报。我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肯尼亚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第九十六次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报告。

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肯尼亚已表明其立场。任何人在任何地方使用化学武器都是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进行辩解。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为其工作领域技术主管国际机构的任务授权。我们继续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就已发现、但仍未解决的差距、前后不一和不吻合的问题开展更有诚意的合作和接触。

肯尼亚仍然深信，叙利亚冲突不可能有军事解决办法。我们支持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自主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唯一途径。我与阿巴里大使一样，呼吁作出更大的努力，结束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的破坏性分歧。这些分歧无助于叙利亚人民，会导致危机长期存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巴格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的前任上个月所作的努力。

我国外交和侨民部长费萨尔·米格达德先生9月27日在大会发言（见A/76/PV.16）时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重申，我们坚决谴责和反对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使用化学武器。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叙利亚自愿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并在创纪录的时间内履行了其所有义务。叙利亚继续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合作，以便尽快解决这一问题。

今天一些国家代表的发言清楚地表明，他们继续对真相充耳不闻。他们坚持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把重点放在不应涉及安全理事会的程序细节上，从而继续将这一问题政治化。他们还故意无视叙利亚采取的严肃措施以及我们与禁化武组织的真诚合作。

关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的情况通报，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她的通报仍然缺乏平衡和公正，同时忽视了过去几年来叙利亚提出的关切和提供的信息。

9月16日，叙利亚提交了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施活动的第95次月度报告。我们还欢迎外交和侨民部长与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双方的协调人都在为那次会议作准备。

我国还欢迎申报评估小组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访问大马士革，举行第二十五轮磋商。我们向所有小组成员发放了必要的签证，只有一个人例外，我们要求予以替换。在这方面，我们指出，入境签证是根据叙利亚国家适用于联合国、其机构和包括禁化武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所有雇员的国家和主权程序与指示予以发放。因此，这一措施也不例外。不向申报评估小组一名成员发放入境签证不应对整个小组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禁化武组织有若干专家和专门人员来取代被证明是非客观的人。

为澄清起见，申报评估小组并非调查组。我注意到在一些同事的发言中有些混淆。申报评估小组并非调查组。这是一个应该帮助叙利亚全国委员会提交其申报的小组。尽管如此，叙利亚全国委员会还是接受了技术秘书处后来提出的在其海牙总部举行这一轮磋商的提议。看来我法国同事的信息需要更新。

总干事的报告提到了申报评估小组的访问。报告认为叙利亚应为技术秘书处无法规划其各小组的任务负责。这是不准确、不客观的，我们断然拒绝。所有成员都记得，总干事6月份在本会议厅发言（见S/PV.8785），谈到将小组的访问推迟到夏季之后，而当时叙利亚真正有兴趣加快与小组的讨论从而结案。

一些国家继续提出与据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有关的两个气瓶问题。我国代表团先前向安全理事会澄清了这两个气瓶对叙利亚的重要性，作为驳斥与该事件有关的指控的法律证据和物证，也作为恐怖团体拥有有毒化学品的证据。我国代表团反对一些国家企图转移人们对谴责以色列侵犯叙利亚主权行径的注意力，而这一行径导致两个气瓶被摧毁。相反，这些国家只关注技术和程序问题。

叙利亚和其他国家呼吁审查有关杜马事件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捏造的，充满了谎言。在这方面，我谨提及英国《每日邮报》9月5日刊登的一篇文章，其中英国广播公司承认，第四频道有关据称杜马事件的纪录片存在错误和虚假指控。这再次证明了公开来源的信息很容易被操纵，缺乏可信度。

事实调查组在调查据称在杜马发生的事件时所采用的有缺陷的工作方法也被用于调查其他事件。事实调查组缺乏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概述的规则的承诺，包括在收集证据和样本的同时保存保管链。它依赖于开放的来源和恐怖团体及其附属组织（如白盔）提供的信息。

我国代表团对事实调查组迟迟不宣布其对叙利亚政府自2017年以来报告的恐怖团体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我们还对其他指控的事件发生数年后捏造证据表示关切。此外，事实调查组继续无视我们提供的有关恐怖团体拥有并准备使用化学武器以及捏造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军队的事件和指控的信息。

一些安理会成员坚持将这一问题政治化，怀疑叙利亚的合作。这一点已经很清楚了。他们试图掩盖恐怖团体对叙利亚公民和阿拉伯叙利亚军队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一点也变得非常清楚。他们曲解《公约》的案文，以建立非法机制并通过一项针对叙利亚的决议。这在本组织的工作中树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具有出色数学技能的美国代表，有167个国家参加了4月份的缔约方大会。因此，支持该决议的87个国家几乎占参加会议国家数量的一半。这位美国同事无视的事实是：34个国家投了弃权票，31个国家没有出席，15个国家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因此，参加会议的另一半国家没有对该决议投赞成票。这只是美国如何扭曲信息的一个例子。

我要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并没有试图破坏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相反，我们是在捍卫它的专业性和客观性。我们反对一些国家企图利用该组织作为实现其针对叙利亚的目标的工具。如果这些国家不改变其针对我国的破坏性行为和干扰性议程，我们将无法对这一问题进行客观讨论，并得出客观和专业的结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瑟纳尔勒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肯尼亚担任安全理事会10月份主席。我还感谢中满高级代表的通报。

叙利亚政权不遵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仍在继续而没有减少。我们非常关切地审议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第九十六份月度报告（S/2021/842，附件）。在叙利亚政权化学武器申报中发现的种种缺口、不一致和差异依然存在。因此，禁化武组织仍然无法确认申报是否准确完整。该政权始终未能回应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对其申报方面的一些未决问题提出的索取信息请求。最近发现的一个未申报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然而该政权再次违反义务，没有申报在该场所生产和/或用于制造武器的化学战剂。

禁化武组织上一份月度报告（S/2021/764，附件）显示，阿萨德政权在没有事先通知技术秘书处或经其批准的情况下，移动了与杜马化学袭击事件有关的两个氯气钢瓶。此外，该政权拒绝向禁化武组织官员发放签证，故意阻碍他们开展授权活动。

根据第2118（2013）号决议，叙利亚政权有义务立即为禁化武组织指定的人员提供畅通无阻的准入。我要明确指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而是该政权更广泛的不遵约模式的一部分。现在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搁置分歧，执行安理会自己的第2118（2013）号决议的时候了。

土耳其支持在禁化武组织内部作出努力，使该政权遵守公约。我们联署了2020年7月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和4月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通过的决定。重要的是，这些得到绝大多数缔约国支持的决定比它们纸面上的价值更大。

安理会作为根据《联合国宪章》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必须维护《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权威。这不是选择，而是责任。

土耳其强烈谴责阿萨德政权对本国人民一再使用化学武器。迄今为止，联合国和禁化武组织授权的多个调查机构的报告确定了该政权在至少八起令人发指的化学武器袭击事件中的责任。必须迫使该

政权与申报评估小组、调查和鉴定小组以及事实调查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及其调查机构客观、公正、专业的工作。

急需确保全面追究阿萨德政权所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终结叙利亚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所有人、但特别是那些为该政权壮胆使其继续走当前道路的人都负有这种法律、历史和道德责任。

下午4时35分散会。